

欣逢盛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
专项说明

目 录

	页次
一、专项说明	1-3
二、证书复印件	4-8
(一) 注册会计师资质证明	
(二)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	
(三)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委托单位：欣逢盛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10）85886680
传真号码：（010）85886690
网 址：<http://www.Reanda.com>



欣逢盛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 专项说明

利安达专字【2026】第 0234 号

欣逢盛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欣逢盛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逢盛世”）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利安达审字【2026】第 0538 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1、银行存款冻结事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49,905,245.48 元，其中人民币 49,238,842.13 元的银行存款因泊石投资（海南）有限公司（简称“泊石投资”）、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简称“广信君达”）向母公司欣逢盛世和子公司三河雅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简称“三河雅力”）、广州市花都绿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花都绿景”）、深圳市弘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简称“深圳弘益”）提起诉讼进行了财产保全而被冻结。该诉讼涉及泊石投资要求欣逢盛世返还借款、三河雅力回购其所持股权的纠纷及广东广信君达法律服务费清偿仲裁。尽管公司正在积极配合司法程序并推动案件解决，但银行存款的冻结状态可能导致公司短期内面临流动性压力，并影响其正常运营能力。

2、收入显著下降及业务停滞

公司 2025 年度营业收入 1,888,891 元，较 2024 年度的 26,647,090.53 元营业收入有所下降。主要由于子公司三河雅力自 2024 年 8 月初开始机柜处于



全部空置状况。对于前述情况，公司管理层已积极采取措施，包括与潜在合作方洽谈新业务合作、优化存量资产处置方案等，以期改善经营状况及收入稳定性，但因泊石投资的上述诉讼案件及财产保全行为，对子公司三河雅力新业务合作和洽谈造成了一定影响，上述措施的实际效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可能进一步影响公司未来的收入稳定性和可持续经营能力。

二、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审计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对相关事项的披露,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所述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欣逢盛世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欣逢盛世董事会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欣逢盛世财务报表附注二中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基于上述审计准则的要求,我们发表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但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了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相关事项的披露,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欣逢盛世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无保留意见。

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对报告期内欣逢盛世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涉及的主要内容所述事项对欣逢盛世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四、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上述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涉及事 不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在审 报告 特别说明旨在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并不构成对财务报表的任何保留，也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五、其他说明事项

上述专项说明是本所根据全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无关。



(此页无正文, 为报告号:利安达专字【2026】第 0234 号专项审计说明的签字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欧云飞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廷豪

2026年4月28日





营业执照

(副本)(4-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805090096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锦辉

出资额 2581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0 月 2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 210 号楼 1101 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
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破产清算服务；
税务服务；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企业管理咨询；
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认证咨询；咨询
策划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人力资源服务
（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薪酬管理服务；信息
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
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经律师事
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
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
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
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6 年 01 月 0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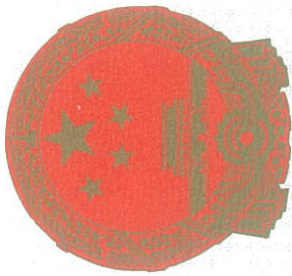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黄锦辉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楼11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54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11日



证书序号：000010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欧云飞 450300050214

证书编号: 45030005021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 年 12 月 25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2021 年 5 月 换发



姓名: 欧云飞
Full name: 欧云飞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8-01-15
Date of birth: 1978-01-15

工作单位: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450104197801151594
Identity card No.: 450104197801151594





姓名 陈延豪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2-02-0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号码 (特殊普通合伙) 广东分所
Identity card No. 44058219920201183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陈延豪 110001540692

年 月 日

2024年 02月 24日

证书编号: 11000154069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4年 02月 24日
Date of Issuance

